

# 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

## 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保值增值投资活动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实现资金安全与收益平衡，保障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保值增值投资活动，是指本基金会在不违背慈善宗旨、不影响公益支出的前提下，对可支配资产进行合理规划与运用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行为。投资收益须全额用于慈善目的，不得在本基金会成员中分配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性原则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政策，投资范围、方式、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不触碰法律红线；

（二）安全性原则：秉持稳健投资理念，全面评估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利率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，优先选择低风险投资项目，确保资产安全；

（三）有效性原则：在合法、安全的前提下，追求合理投资收益，优化资金配置效率，避免投资行为沦为利益输送渠道，保障慈善宗旨实现；

（四）公益性原则：投资活动须符合本基金会宗旨，维护单位信誉，严格遵循捐赠人意愿，若捐赠协议明确约定财产不得用于投资的，应严格遵照执行；

（五）流动性原则：合理安排投资结构，保持资金适度流动性，确保公益支出及时足额兑现。

## 第二章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组织机构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理事会作为本基金会最高权力机构，对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行使最终决策权和监管权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每年定期召开理事会，听取并审议本年度投资执行情况报告，审核批准下一年度保值增值投资计划（含投资金额、投资对象、投资结构、风险防控措施等）；

（二）审议批准年度投资计划的调整方案；

（三）审议通过本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文件；

（四）界定重大投资活动标准，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，重大投资决策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；

（五）监督投资活动执行情况，对违规投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；

（六）审议其他重大投资相关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统筹协调投资管理工作，具体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投资项目调研、论证，协助财务部门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方案；

（二）传达理事会投资决策，督促相关部门执行；

（三）协调处理投资活动中的各类问题，及时向理事会反馈投资进展及风险情况；

（四）配合监事（会）开展投资监督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财务部门作为投资活动的具体执行机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编制年度保值增值投资计划及详细实施方案，提交理事会审议；

(二) 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，办理具体投资业务；

(三)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投资的，协助开展受托人资质审核、合同协议审查等工作；

(四) 建立投资台账，跟踪监控投资项目的收益、风险情况，定期编制投资情况报告，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秘书处及理事会；

(五) 建立投资专项档案，完整保存投资论证、审批、执行、回收等全过程资料，确保档案可追溯；

(六) 配合开展投资审计及监督检查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(会)负责对保值增值投资活动进行全程监督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监督投资管理制度及理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；

(二) 检查投资项目的合规性、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及安全性；

(三) 定期查阅投资档案、财务报表等资料，核实投资收益及风险状况；

(四) 发现违规投资行为或潜在风险的，及时向理事会提出整改意见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向民政部门报告；

(五) 本基金未设立监事会的，由监事履行上述监督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投资活动的范围

**第八条** 本基金可用于投资的资产范围：

(一) 非限定性资产；

(二) 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。

以下资产不得用于投资：

- (一) 政府资助的财产；
- (二) 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；
- (三) 其他依法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。

**第九条** 本基金会允许的投资形式（参照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）：

- (一) 购买银行、信托、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；
- (二) 通过发起设立、并购、参股等方式进行直接股权投资；
- (三)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专业机构进行投资；
- (四)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形式。

**第十条** 本基金会投资活动禁止以下行为（负面清单）：

- (一) 直接买卖股票；
- (二)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；
- (三)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；
- (四)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、企业提供借款；
- (五) 参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；
- (六) 从事可能使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；
- (七) 违背本基金会宗旨、可能损害单位信誉的投资；
- (八)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。

注：上述禁止行为中，股票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可委托有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投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基金会重大投资的界定标准（结合实际自行设定）：

- (一)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本基金会上一年度末总资产 10% 的投资项目；

- (二) 直接股权投资项目；
- (三) 理事会认定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。

#### 第四章 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

##### 第十二条 风险评估与防控：

(一) 投资前，财务部门须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评估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，明确风险点及防控措施；

(二) 建立投资项目分级评审机制，重大投资项目须聘请外部专业机构（如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投资咨询机构）进行专项论证；

(三) 合理分散投资，避免将资金集中投入单一项目或单一领域，降低集中度风险；

(四) 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，按年度可投资资产总额的 5%-10% 计提风险准备金，用于弥补投资亏损。

**第十三条 止损机制：**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及时中止、终止或退出投资：

(一)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；

(二) 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15% 的；

(三) 投资项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制度规定，可能影响慈善宗旨实现或损害单位信誉的；

(四) 受托投资机构主体资格灭失、被吊销资质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(五) 投资项目所在行业出现重大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恶化，导致继续投资可能产生重大损失的；

(六) 理事会决议终止投资的;

(七) 其他应当终止投资的情形。投资中止、终止或退出的, 财务部门应及时制定处置方案, 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, 并将处置结果记入投资档案。

**第十四条 投资动态监控:** 财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跟踪投资项目进展, 定期分析投资收益及风险状况, 发现异常情况(如投资产品净值大幅波动、受托机构违规操作等),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秘书处及理事会, 理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置决策。

## 第五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

**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情形:**

- (一) 未经理事会批准擅自开展投资活动的;
- (二) 超出本制度规定的投资范围、形式进行投资的;
- (三) 投资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, 导致资产损失的;
- (四) 未履行风险防控或止损义务, 造成资产重大损失的;
- (五) 泄露投资商业秘密、伪造投资档案或财务数据的;
- (六) 在投资活动中存在利益输送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等行为的;
- (七) 其他违规投资行为。

**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方式:**

- (一) 情节较轻的, 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, 责令限期整改;
- (二) 造成资产损失的, 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;
- (三) 构成违纪的, 按照本基金会内部纪律规定处理;
- (四) 构成犯罪的,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免责情形：因市场固有风险、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投资亏损，且相关人员已履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义务的，免于追究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《章程》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由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国家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并及时修订。

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